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2 号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称紫鑫药业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你公司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持有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有限”）100%股权；中药有限持有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药材”）25%股权，为国药药材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国药药材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中药有限委派选举的董事占其董事会半数以上，形成实际控制；国药药材持有你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日，我部关注到国药集团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声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否认为你公司、国药药

材的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国药药材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公司章程具体条款，请说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否对国药药材实施有效控制。

2、请你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吉林证监局。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6 日

